

**98 年度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訪視
受輔導訪視學校工作項目及注意事項**

事項 時程	工作項目及注意事項
輔導訪視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分區承辦學校確認受輔導日期及時間。 2. 上網（阿寶的天空）確認受輔導日期及時間。 3. 填寫「輔導訪視委員綜合建議表」之受輔導學校填寫項目，於受輔導訪視日前 7 個工作天 mail 至分區承辦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4. 與分區承辦學校確認交通（委員接送）及便當數量（代訂），並準備已填寫之「輔導訪視委員綜合建議表」與相關資料各 10 份於會場發放。
輔導訪視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校長親自做簡報（20 分鐘內）。 2. 提供委員交通接送、提供會場、協助代訂便當、準備個案討論資料（情緒障礙或自閉症或學障個案 1~2 份）、聯絡參加校內座談會人員及準備茶水。 3. 代訂餐盒並取回相關發票或收據（※抬頭：各分區承辦學校）。 4. 協助引導至各場地、派員陪同說明。 5. 指派一人做綜合座談記錄工作。
輔導訪視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訪視結束後 3 日內，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電子檔 mail 至分區承辦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各區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北區（桃園農工）：陳文玲輔導主任 wenling219@yahoo.com.tw

聯絡電話 03-3333921 轉 710 傳真 03-3373745

中區（台中高農）：陳韻如輔導主任 jmliting@yahoo.com.tw

聯絡電話 04-22810010 轉 620 傳真 04-22805872

南區（白河商工）：陳文富輔導主任 afu@phvs.tnc.edu.tw

聯絡電話 06-6852054 轉 259 傳真 06-6853110